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贯彻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的日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 2、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2014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的 9 号、30 号、33 号、39 号、40 号、2 号、41 号、37 号等八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八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